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南昌昌北机场安全保卫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安防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比选方式—有效最低价法**

**编号：采购2022010**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南昌昌北机场安全保卫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安防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南昌昌北机场安全保卫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安防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南昌昌北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采购南昌昌北机场安全保卫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安防配套设备。

1.4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安检液晶显示屏 | 海康威视 | DS-D5055UC-A | 台 | 15 |
| 2 | 枪型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A4IAXH-IZS | 个 | 472 |
| 3 | NVR | 海康威视 | DS-7616N-K2(2×6T 定制盘) | 台 | 1 |
| 4 | 全景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iDS-2DP08ABCDEZIFG-KD/JRS | 个 | 41 |
| 5 | 室外球型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iDS-2DE7423HQ-KB(T5) | 个 | 20 |
| 6 | 半球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147ONGH-JCS | 个 | 163 |
| 7 | 带云台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DE7430KB-AIX | 个 | 80 |
| 8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A4IAXH-RL | 个 | 82 |
| 9 | 视频存储设备 | 海康威视 | DS-A72050R-ICVS | 台 | 5 |
| 10 | 企业级硬盘 | 海康威视 | IoT硬盘，HK728TAH,8TB,7200RPM,SATA | 块 | 859 |
| 11 | 企业级硬盘 | 海康威视 | HK7216AH | 块 | 2200 |
| 12 | 人脸分析服务器 | 海康威视 | iDS-96256NX-I24 | 台 | 2 |
| 13 | 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 海康威视 | iSecure Center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套 | 1 |
| 14 |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 海康威视 | DS-D4015FI-IAX | 块 | 21 |
| 15 | LED控制器 | 海康威视 | DS-D40C08-H | 台 | 1 |
| 16 | 大屏处理器 | 海康威视 | DS-B20 | 台 | 1 |

1.5 到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且需完成安装、调试等。

1.6 质保期：2年。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 2.1.2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1.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

2.1.5提供海康威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须提供原件且加盖制造商鲜章）。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3 信誉要求：①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如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技术要求**

响应人应保证该项目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标准、全新、未使用过的。响应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甲方整个项目正常运行及使用。

在质保期内，对有问题设备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本项目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819097元（大写金额：伍佰捌拾壹万玖仟零玖拾柒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4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公开发布于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58/）。

6.2 发布时间：2022年5月27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5月30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xxtxwlyxgs@163.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58/）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5月31日14: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58/）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58/）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1. **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后，设备到场清点验收后，由项目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8.2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308室）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联系方式：023-67153099

**九、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设备到场清点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价4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5%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且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的合同款。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材料的材质工艺和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海康威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服务承诺函、信誉要求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3.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四、比选结果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六、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七、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7.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06月01日9:00至9:3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7.2 2022年06月01日9：3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7.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7.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58/），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女士

电话：（023）67152916

邮编：401120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南昌昌北机场安全保卫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安防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买方（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就所购产品拟订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1. **产品采购清单：**

见附件。

**二、产品的质量标准**

1、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符合相关质量及规格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在设计、性能、技术和材料方面都是完备的，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为原厂全新产品，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其质量符合有关的国标标准，并能保证工程验收合格。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品行货，若为假冒伪劣产品，则假一罚十。

4、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现缺陷和供应设备损坏的索赔应在质保期届满后三十天仍然有效。上述保证所包括的任何损坏，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由乙方安排做出必要的维修或更换。在保证期后，乙方有偿向甲方提供完善的保养和维修服务以及零部件

5、乙方随货提供相应设备的相关报验资料、检验报告、原厂证明书、合格证，进口产品需有报关证明文件，报验资料加盖乙方公司的原件章。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

由乙方按照产品出厂包装标准包装，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的坚固包装，并采取措施防止设备受潮、防漏、生锈及震动等影响，以保证设备安全抵达安装现场。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包装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产品包装不符国家法律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

**四、产品的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 。

2、交货地址： 南昌昌北机场 。

3、收货人： ；联系电话： 。

4、乙方负责安排快递或是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其运输费、保险费、装车费、卸车费、吊装费、加固费等所有与送货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分批发货：甲方如因现场施工条件等影响，需要分批发货的，乙方应配合。

6、非收货人签收，必须经过甲方书面授权，否则甲方可视为未收到货物。

**五、货款的结算**

1、合同总价： 元整（￥： 元）（含税），增值税税率：13%。

2、付款形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设备到场清点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价4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5%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且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的合同款。

3、支付方式：现金或银票。

4、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交货，逾期交货的，每天按未交货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逾期3天未交货，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前通知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情况除外)。如甲方因故需要取消合同，或变更合同部份条款，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生效。

5、甲方应按约定时间付款，逾期付款的，每天按未付款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逾期3天未付款，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赔偿乙方全部损失(甲方提前通知并得到乙方书面认可情况除外)。如乙方因故需要取消合同，或变更合同部份条款，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生效。

**六、验收方法**

1、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当日，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卸货及验收，经验收若发现数量、外观有缺损或规格型号等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应当面校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5日内无条件补足或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由此造成延期交货或安装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甲方的验收不视为对产品质量和潜在瑕疵的认可。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甲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如乙方不能达成甲方要求，甲方按货款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

3、甲方现场人员验收货仅代表对货物的数量、品种、外观、规格型号的确认，不能代表对其质量、性能的验收。

4、甲方条件具备后，通知乙方到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调试、运行等。

**七、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约定，有权拒收，甲方代为保管的，乙方应承担保管费用，甲方不对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产品灭失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三天内即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提出的异议中，应说明不符约定的情形，提出对不符合约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以便乙方及时处理。

**八、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在货物交由甲方前，产品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2、在甲方对产品清点无误后，该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售产品的质保期为原厂商 2 年。质保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所供设备的调试运行任务，并针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设备使用的说明及培训。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取消合同，如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取消和退货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的，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的每日0.5%违约金，但以应付款额的10%为限。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的损失金额的，除该违约金外，甲方还需要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或不易计算衡量的，按照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的合同金额的10%计算损失金额。

3、甲方对自提产品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不得追究乙方的逾期交货责任，并应自己承担该批货物延期提货时间的保管、保养费用。

4、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及时付清款项所造成的货物延期交付应由甲方自己承担责任。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超过十日，视为无法交货。乙方无法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超过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的损失金额的，除该违约金外，乙方还需要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或不易计算衡量的，按照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的合同金额的10%计算损失金额。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应由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重新按质论价、修理、调换或退货。因此导致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无法或不易计算衡量的，按照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的合同金额的10%计算损失金额。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的总额，向甲方承担每日0.5%的违约金；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波动损失以及甲方因此需向第三人所承担的违约金等。

4、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指定地点和交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5、乙方逾期交货的，在发货前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负责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日内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办理合同解除手续。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取得有关证明，对方应根据情况给予免除或部分免除另一方的违约责任。本条款所指的不可抗力为天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起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同具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 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机场内 地 址：**

**电 话：13983003838 电 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行：**

**帐 号：50001083800050200627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27093887860**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安检液晶显示屏 | 海康威视 | DS-D5055UC-A | 台 | 15 |
| 2 | 枪型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A4IAXH-IZS | 个 | 472 |
| 3 | NVR | 海康威视 | DS-7616N-K2(2×6T 定制盘) | 台 | 1 |
| 4 | 全景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iDS-2DP08ABCDEZIFG-KD/JRS | 个 | 41 |
| 5 | 室外球型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iDS-2DE7423HQ-KB(T5) | 个 | 20 |
| 6 | 半球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147ONGH-JCS | 个 | 163 |
| 7 | 带云台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DE7430KB-AIX | 个 | 80 |
| 8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A4IAXH-RL | 个 | 82 |
| 9 | 视频存储设备 | 海康威视 | DS-A72050R-ICVS | 台 | 5 |
| 10 | 企业级硬盘 | 海康威视 | IoT硬盘,HK728TAH,8TB,7200RPM,SATA | 块 | 859 |
| 11 | 企业级硬盘 | 海康威视 | HK7216AH | 块 | 2200 |
| 12 | 人脸分析服务器 | 海康威视 | iDS-96256NX-I24 | 台 | 2 |
| 13 | 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 海康威视 | iSecure Center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套 | 1 |
| 14 |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 海康威视 | DS-D4015FI-IAX | 块 | 21 |
| 15 | LED控制器 | 海康威视 | DS-D40C08-H | 台 | 1 |
| 16 | 大屏处理器 | 海康威视 | DS-B20 | 台 | 1 |

第三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到货时间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